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審核委員會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

唐先生，41歲，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融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現時為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該集團的會計、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等工作。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外部學術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唐先生有權享有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 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或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變動

於委任唐先生後，(i) 唐先生將會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vi)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唐先生，成員為林汎珈女士及鄭君毅先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汎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